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成琪	程子夏	
电话	0771-3225158	0771-3225158	
办公地址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	chengzx@bossco.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70,165,622.33	1,528,668,611.55	1,529,170,162.84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99,221.69	87,492,242.52	87,405,200.31	-1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621,495.08	54,110,925.27	54,023,883.06	-2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297,212.85	-436,517,511.88	-436,517,511.88	12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0.22	-1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23	-1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42%	3.42%	-6.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549,908,673.42	12,264,014,651.31	12,262,770,444.95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1,160,397.22	2,725,668,618.81	2,724,887,699.36	-3.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根据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准则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7%	154,854,644	99,155,880		–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8.91%	44,991,970	–	质押	44,991,97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2.09%	10,561,034	–	–	–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1.84%	9,286,218	–	质押	9,286,218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1.84%	9,286,218	6,964,663	质押	9,286,218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1.84%	9,286,218	6,964,663	质押	9,286,218
西藏均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600,751	–	质押	7,600,751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5,477,595	–	–	–
陈琪	境内自然人	0.56%	2,833,602	2,350,201	–	–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0.54%	2,735,000	2,095,805	–	–
唐蓉	境内自然人	0.45%	2,260,255	–	–	–
江勤奎	境内自然人	0.36%	1,803,8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王双飞为西藏均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78.0546%;宋海农、许开绍分别持有该公司10.9727%的股权,许开绍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高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32,284股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28,75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1,034股;2、公司股东唐蓉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60,255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0,255股;3、公司股东江勤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5,400股外,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8,4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3,8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世转债	123010	2018-07-05	2024-07-05	42,959.86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88%	75.6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6	2.27

三、重要事项

事项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2022-02-07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的事项	2022-02-23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2-03-18	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022-04-29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基本制度的事项	2022-04-29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	2022-04-29、2022-05-19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已实施完成的事项	2022-06-23	巨潮资讯网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专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2名,通讯方式参会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英联股份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如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如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号"文同意,公司21,4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7679元),"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49971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截止目前,"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为8.29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如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2021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2-001、2022-003、2022-008、2022-019、2022-025、2022-028、2022-034)。

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提请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齐翔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39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397元/股,将触发"齐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齐翔转2"。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齐翔转2"投资风险。

一、"齐翔转2"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 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齐翔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39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397元/股,将触发"齐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齐翔转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齐翔转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7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8月4日	2.60%	4.98
赎回金额合计				370	实际收益合计			4.9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1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均含本数)。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金额合计1010.6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6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230--350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220--35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130--220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30--220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30--220
6	冯少伟	副总裁	130--22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100--15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00--150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八)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金额合计1010.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404,400	231.36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5,300	222.4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230,000	132.69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28,800	130.01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37,300	79.95
6	冯少伟	副总裁	227,100	130.1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0	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40,000	84.09
合计			1,752,900	1010.60

注:表中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生猪销量18.21万头(其中商品猪12.79万头,仔猪5.42万头),2021年7月生猪销量8.7万头(其中商品猪8.60万头,仔猪0.10万头),同比上升109.31%,环比上升11.51%;销售收入合计34,071万元,同比上升106.75%,环比上升20.50%。

2022年1-7月累计生猪销量104.51万头,(其中商品猪89.12万头,仔猪15.39万头),2021年1-7月生猪销量95.65万头(其中商品猪40.61万头,仔猪55.04万头),同比上升9.26%;销售收入158,803万元,同比下降7.9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7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及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及仔猪出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4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5,000	2022.7.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10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037.0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8,551.7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4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857.28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1%,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8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9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2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会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

刘会成先生简历

刘会成,男,汉族,1965年5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会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阮光寅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2022年8月5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光寅董事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光寅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30日	8.05	570,000	0.1258
合计				570,000	0.12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光寅	合计持有股份	2,690,387	0.5938	2,120,387	0.4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596	0.1484	102,596	0.0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7,791	0.4454	2,017,791	0.44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阮光寅董事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尔卡")51%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华尔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上海华尔卡51%股权,上海华尔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4482L

3、注册资本:日元110000.0000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管静

6、成立日期:1995年8月29日

7、营业期限:1995年8月29日至2045年8月28日

8、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255号

9、经营范围:生产棒状、板状、管状及其他各种形状的氟树脂制品,工程塑料,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供检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10、投资人(股权)情况: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株式会社华尔卡持股49%。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尔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生员工中毒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子公司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奥美")有部分员工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经诊断为中毒事件。经初步判断,疑似中毒原因系吸入PET胶水释放的四氯乙烷导致。该胶水仅应用于荆门奥美特定客户定制的采用PET塑料硬盒包装的产品,所涉生产流程为PET塑料硬盒的封盒过程,所涉生产流程仅限于荆门奥美,不涉及奥美医疗生产的其他产品和其他生产流程。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紧急预案,不惜一切代价救治伤员,并持续监测厂区其余人员健康状况,做到应检尽检、应治尽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经对与该车间有接触史人员进行的多轮健康检测,共有指标异常人员43人,均在医院进行治疗,其中1名员工在治疗过程中突发急性心肌梗塞病亡,其余员工尚在治疗中。

公司对本次事件中罹难的同事表示沉痛哀悼!对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正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对本事件进行调查,事件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责任有待进一步核实。

事件所涉的PET塑料硬盒包装流程为近期首次导入生产,涉及合同金额约220万元人民币。经初步判断,该事件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以此次事件为警示,加强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健康安全培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隐患。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6,247.96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256.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4,607.67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256.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4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现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将由原预约的2022年8月23日变更为2022年8月13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及时查阅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